

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9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10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模	12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3
第六章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7
第七章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1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24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康养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办〔2020〕1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江门市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在《江门东部“三区一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5-2020）》将于2020年底到期的情况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本次《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二）规范、标准

- 1、《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 2、《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版）
- 3、《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5、《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 6、《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 7、《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年）
- 8、《江门市老旧小区改造设计导则》

（三）政策、文件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 4、《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
- 5、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
- 6、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的

通知（建办科〔2021〕55号）

9、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9）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民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22〕208号）

1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

13、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的通知（江民福〔2018〕112号）

14、《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康养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办〔2020〕11号）

（四）相关规划

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江府〔2020〕32号-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

4、《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5、《江门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6、《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7、《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

8、《江门市老旧小区改造中长期计划（2021-2025）》

9、其他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江门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面积 1793.42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蓬江区 3 个街道、3 个镇，分别为潮连街道、白沙街道、环市街道、荷塘镇、棠下镇、杜阮镇；江海区 3 个街道，分别为外海街道、礼乐街道、江南街道；新会区 1 个街道、10 个镇，分别为会城街道、大泽镇、司前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大鳌镇和睦洲镇。

第四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五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中国特色卫生和健康发展道路，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总体思路，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努力把江门市建设成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幸福

生活的美好城市。

第六条 规划目标

站在建设宜居江门、幸福江门的高度，结合辖区医疗机构布局情况和发展规划、以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医养服务为原则，适应城乡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总体目标。

近期（2025年）以保障补缺型建设为主，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达到37张以上/千名老人（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需求预测）；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90%以上的农村社区。

远期（2035年）以提质增效型建设为主，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达到40张以上/千名老人（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需求预测）。

第七条 规划重点

结合国家《“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对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和供给的分析，总结现状特征和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到2035年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发展目

标，确定相关配置标准；根据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实际建设状况和近期需求，以“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作为本专项规划工作的重点，并提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供应和规划控制政策，从规划和土地供应上为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如下：

1、对机构养老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空间布局方案；

2、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社区养老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

3、针对江门市市区实际发展需求，建议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相结合，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载体和平台，为居家养老提供所需的专项服务，并确定相关配置标准，提出实施建议。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适应需求。

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导向，按照“全面照顾，重点关怀”的理念，以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医养服务为原则，坚持服务对象公众化，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促进老年人积极健康生活，安享晚年。

2、城乡统筹，区域统筹。

统筹城乡发展，关注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妥善安排养老设施，保证人人享有养老服务；统筹区域发展，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合理配置养老设施，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医养融合，结合辖区

医疗机构布局情况和发展规划，实现医疗、养老服务有机结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化发展，体现政府主导，发挥规划对基础性养老设施的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参与，发挥规划对社会办养老设施的引导作用。

4、因地制宜，集约发展。

从人口、资源、环境的客观情况出发，因地制宜，节约土地，充分发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并鼓励利用社会其他闲置设施及存量土地，兴办较大规模、服务设施齐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养老设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在满足服务、保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机构养老设施的建设强度。

5、分类指导，突出重点。

按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空间资源协调配置为重点，综合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的发展思路，对机构、社区、农村和居家养老设施进行分类指导，促进各类设施协调发展。

第九条 规划理念

1、基于“持续照顾”理念，构建以长期照护系统为核心、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设施体系，涵盖“机构、社区、居家”三大养老模式所需的各类养老设施，满足不同层次老

年人的多样化需求。

2、合理制定规范标准，预留各类养老设施用地。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注重与社区其他公共设施合并设置，集约资源。

4、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落实融合发展理念，以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服务为基础，既针对有医疗需求的老年人，为其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又为健康老年人提供教育、旅游、养生和社会参与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务。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第十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规定，确定本次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江门市市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项目名称	配建要求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m ² /床）	用地面积（m ² /床）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建设规模不宜少于20床。	≥35	18-44
注：对老城区、“三旧改造”区域、现状养老设施扩建、闲置资产改造为养老设施等情况，可适当降低标准，但不应低于相应指标的70%。			

第十一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规定，同时结合村镇现状情况，确定本次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江门市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项目名称	配建要求	建筑面积（m ² /处）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宜与社区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2）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350~750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1）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2）宜与农村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350~750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第十二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据市区人口规模、老年人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老年人增长趋势，推算江门市市区老年人口规模。本次规划预测至2035年，老年人口规模达到64.28万人。

江门市市区老年人口规模预测一览表

区域	2025年老年人总人口（万人）	2035年老年人总人口（万人）
蓬江区	15.37	23.65
江海区	5.37	8.27
新会区	21.03	32.36
合计	41.77	64.28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按照“9073”养老模式，至2035年，江门市市区将有1.93万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设施集中养老，有62.35万老年人居住在家里，依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设施安享晚年。

第十四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需求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至2035年江门市市区将有1.93万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集中养老。各区机构养老床位需求如下：

2035年江门市市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需求

区域	老年总人口（万人）	养老人口（万人）	养老床位（万张）
蓬江区	23.65	0.71	0.71
江海区	8.27	0.25	0.25
新会区	32.36	0.97	0.97
总计	64.28	1.93	1.93

第十五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预测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的要求，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需提供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57.9 公顷，建筑面积约 67.55 万平方米。

2035 年江门市市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需求

区域	机构养老床位（万张）	用地面积（ha）	建筑面积（万m ² ）
蓬江区	0.71	21.3	24.85
江海区	0.25	7.5	8.75
新会区	0.97	29.1	33.95
总计	1.93	57.9	67.55

第十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至 2035 年江门市市区将有 62.35 万老年人居住在家里，依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设施安享晚年。

按照《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的规定，结合服务半径要求（老年人步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步行距离约 300-400 米）、社区交通、医疗卫生等设施布局，综合考虑规划区内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布局。

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划分、社区人口规模与服务半径要求，预测需设置社区养老设施 638 处，其中蓬江区 203 处、江海区 108 处、新会区 327 处。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模

第十七条 至 2035 年，按照江门市市区服务人口 345 万，计算老年人口规模达到 64.28 万人。从适度超前的规划理念出发，规划养老设施 687 处，床位 2623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1 张，总用地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约 0.2 平方米/人。

江门市市区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汇总表

区域	设施数量(间)	总用地规模(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总床位数(张)	千人指标(张)
蓬江区	215	241869.1	329227.34	9246	39
江海区	114	158957.69	163885.71	4326	52
新会区	358	323569.16	407065.59	12666	40
总计	687	724395.95	900178.64	26238	41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思路

1、尽量保留或扩建现有机构养老设施。现有的机构养老设施，除少量设施无扩建空间、无法满足机构养老服务要求的外，其余的均尽可能保留或扩建，并应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的相关要求。

2、通过对及已完成的总体规划、单元控规等相关规划中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等进行盘点，遵照养老机构的选址原则，选取用于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除可以建设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内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在居住用地（R）或医疗卫生用地（A5）中，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确定是否可兼容建设。

4、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考虑“土地资源差异化配置”原则，其中：

（1）老城区、已建成区：老年人口密度较高，但用地局限性大，土地存量少，应重点发展小型养老服务设施。在建设用地不足的情况下，应因地制宜适当降低建设规模标准。鼓励利用国有资产、闲置工厂、仓库、宾馆、医院、学校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搬迁后用地改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新区、郊区：用地较为充裕，宜布置综合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按高标准进行配置，对整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补充，同时为未来发展预留用地。

5、为保障江门市市区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建议各项目在空间

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第十九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

1、邻近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尽量邻近各类医疗卫生设施，方便老年人就近医疗、康复等。

2、结合公共交通设施

尽量选择交通便利、方便可达地段，便于老年人出行，以及方便子女探视。

3、临近公园绿地

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接近河湖水面等环境的地段布局，方便老年人锻炼、休闲，以及参与各种文娱活动。

4、临近生活配套设施

靠近生活配套设施，便于为老年人提供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提高老年人的养老生活品质。

5、临近大型居住区

选址与大型居住区、居民定居点邻近，体现对长者心理关怀，使之融入社区生活。

6、远离邻避设施

选址尽量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如加油站、消防站、制造业工厂等），减少外界对老人正常养老生活的干扰。

第二十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根据所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对照现有各养老机构的规模

和床位数，并根据预测的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63 处，总床位 19677 张，其中蓬江区 18 处，江海区 7 处，新会区 38 处。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区域	设施（处）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床位（张）
蓬江区	18	207331.09	248081.13	7255
江海区	7	96565	113100	2820
新会区	38	276912.67	304609.2	9602
合计	63	580808.76	665790.33	19677

第二十一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布局规划

1、蓬江区

蓬江区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8 处，用地面积约 20.73 万平方米，总床位 7255 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5 处，提供养老床位 5220 张；现状保留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3 处，养老床位 2035 张。

2、江海区

江海区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7 处，用地面积约 9.66 万平方米，总床位 2820 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4 处，提供养老床位 1445 张；现状保留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3 处，养老床位 1375 张。

3、新会区

新会区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38 处，用地面积约 27.69 万平方米，总床位 9602 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要求，采用“新增、扩建、改造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2 处，提供养老床位 4850 张；扩建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 处，扩建后床位 50 张；利用私有资产改造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 处，提供养老床位 500 张；现状保留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3 处，养老床位 4202 张。

第六章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思路

1、以城市社区为基本单元进行预测与布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的通知（江民福[2018]112号）的要求，结合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和已批控规公共设施布局，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规划区内城市社区。

2、规划区内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尽量保留或扩建，其布局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3、新、老社区差异化落实，其中：

旧城区和已建社区宜挖掘整合闲置资源，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利用闲置国有资产、社区用房等改造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用房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将其他用房改造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对进行“三旧改造”的社区，在改造中应按照本规划要求设置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新建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通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居住用地配套设施进行预控，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注重各类设施的资源共享。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现有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并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建立以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等为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在新建的居住区，引导建设综合型社区服务中心，将养老服务功能安排在较低楼层，将社区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便民服务站等安排在靠上楼层，地下设置停车场，形成综合型社区服务中心。

第二十三条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 1、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 2、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 3、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江门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的规定，结合江门市市区功能分

区及行政区划，各街道、镇至少规划设置1处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人口密度较大的街道（乡镇）应适当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数量或面积。本次规划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306处，日托床位3968张。其中蓬江区136处，江海区63处，新会区107处。

规划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区域	设施（处）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床位（张）
蓬江区	136	12907.01	64510.01	1670
江海区	63	8285.69	34167.71	913
新会区	107	18593.99	44009.53	1385
合计	306	39786.69	142687.25	3968

第二十五条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布局规划

1、蓬江区

蓬江区共规划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36处，用地面积约1.29万平方米，总床位1670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改造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6处，提供日托床位1480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8处，提供日托床位80张；现状保留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2处，日托床位110张。

2、江海区

江海区共规划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63处，用地面积约0.83万平方米，总床位913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改造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城镇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设施40处，提供日托床位530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处，提供日托床位120张；现状保留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9处，日托床位263张。

3、新会区

新会区共规划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7处，用地面积约1.86万平方米，总床位1385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改造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7处，提供日托床位780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7处，提供日托床位70张；现状保留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53处，日托床位535张。

第七章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六条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思路

1、根据本次规划目标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达道90%以上的覆盖率，本次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选择村集体经济条件较好、慈善力量活跃、老年人口较多、居住相对集中、交通比较方便的农村社区配置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进行综合配置，在实施时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村部、村域内闲置房屋等资源，采用改建、扩建或新建等方式进行。

3、对优化整合后空置的乡镇敬老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转型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七条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

1、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方。

2、建在村内方便老年人出行、生活的地段，尽量靠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选择在建筑底层部位。

第二十八条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农村幸福院。根据上述原则，规划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318处，日托床位2593

张。其中蓬江区61处，江海区44处，新会区213处。

规划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区域	设施（处）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日托床位（张）
蓬江区	61	21631	16636.2	321
江海区	44	54107	16618	593
新会区	213	28062.5	58446.86	1679
合计	318	103800.5	91701.06	2593

第二十九条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布局规划

1、蓬江区

蓬江区共规划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61处，用地面积约2.16万平方米，总床位321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处；现状保留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57处，日托床位321张。

2、江海区

江海区共规划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4处，用地面积约5.41万平方米，总床位593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3处，日托床位300张；现状保留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31处，日托床位293张。

3、新会区

新会区共规划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13处，用地面积约2.81万平方米，总床位1679张。规划按照配置标准的要求，采用“新增和保留”的思路进行规划布局，其中规划新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86处，提供日托床位310张；现状保留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27处，日托床位1369张。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建议

1、以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通过控规动态维护、土地出让设计要点等措施完善规划管理工作，实现项目落地。本规划应根据最新的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适时开展对接调整工作。

2、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并纳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效指导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市政府组织民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形成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各部门共同出台制定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设、验收与移交的行政审批手续，保障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推动立项的，列入发改部门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供应的，与住建、国土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含更新改造和新增用地两种类型）。

各级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加强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应无偿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已交

付使用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3、建立数据库和弹性预留机制

由于规划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专项规划采取建立动态更新的江门市市区老年人口及养老服务设施数据库。根据老年人口的实际增长情况、社区、行政村的调整撤并、其他相关规划的编制及调整，以及本规划的实施情况，对本专项规划进行动态修订。

建立弹性控制机制。市、区各级民政机构在发放养老登记备案时，按照项目的区位、进度、运营条件等方面进行筛选，保证到2035年，江门市市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40张以上养老床位。

4、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投资运行机制

制定完善财政资金投入养老事业的保障机制（财政、福利彩票），探讨储备养老用地融资机制，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

（2）土地供应政策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国有企业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规划要求和《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可参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政策，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同一宗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

（3）规范化管理机制

尽快明确本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和完善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业的相关标准，建立资质评估、

认证、管理体系，规范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和相关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

（4）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

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投资运行机制；研究推动护理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产品进入养老市场。

5、建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机制

结合规划，遵照有关政策法规，整合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资源，充分利用现有闲置的空房、设施及其他资源，开展多种公共服务功能，解决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和其他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如在新建的居住区，引导建设混合功能型社区中心，将养老服务设施安排在底层，将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站、图书阅览室等安排在二三层以上，地下设置停车场。

6、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加强医疗卫生与居家养老相结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合理规划老年病床数量，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支持建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院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远程医疗会诊。

7、构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

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整合社会信息网络资源，构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支持社会企业 and 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

第三十一条 养老事业建设保障措施

1、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社会养老服务的公益性。注重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为养老服务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各镇街要明确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制订和完善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加强对养老服务业中介机构的组织和引导。

2、建立养老服务转移绿色通道，促进资源共享与融合发展。

为使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区域融合，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开辟养老服务转移绿色通道，江门市市区城乡居民不受户籍、地域限制，实现养老服务无障碍，促进养老资源共享与融合发展。

3、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按照分级负担、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通过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发展养老事业。畅通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参与渠道，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4、落实扶持发展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根据《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康养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资源作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保障应依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康复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相关规范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在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安全防护、服务质量和人员队伍方面的监管，建立相应的等级管理、年检制度和奖惩机制，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意外责任保险，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二条 为高效、有计划的建设完善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制定近期规划建设发展规划。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建设项目选择的标准主要为用地相对容易落实、结合近期老旧小区改造、周边设施需求缺口较大和均衡布置等原则，完善设施系统。

近期建设目标为：以保障补缺型建设为主，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达到 37 张以上/千名老人。

第三十三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至2025年，规划江门市市区近期共新增8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床位4765张。

第三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江门市老旧小区改造中长期建设计划》，至 2025 年，规划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均衡布置。近期新增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33 处，提供日托床位 670 张；近期新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4 处。